

## 简论闻一多的文艺批评观

王焱龙 朱伯英

纵观闻一多关于文学艺术的一些评论文章，特别是一些诗评，我们可以见到，他一再强调的是，艺术创作，从内容到形式，其根本的一点，就是要十分重视“选择”的原则。他曾说：“没有选择，便没有艺术”，也“无以鉴别美丑”。又说，选择，是“创造艺术的程序中最要緊的一层手续”。选择者，即对於古今中外的一切文化艺术，均要体现批判吸收的精神。

闻一多主张要用批判的眼光，有选择地借鉴外来文化。他推崇自主，反对盲目崇拜和搬用外国文化。五四时期，我国文学受到西方文学的影响，得到新的发展；然而与此同时，有些人便过多地否定民族的文学传统，甚至提出全盘西化的错误主张。在文艺领域，就以新诗来说，究竟怎样的诗才算新诗？从理论到创作实践，頗有不同看法。有相当一些诗人就认为新诗即完全的西文诗，或越象西洋诗越好。在《女神之地方色彩》一文中，闻一多则认为：“新诗迳直是‘新’的，不但新於中国固有的诗，但还要保存本地的色彩，它不要做纯粹的外洋诗，但又要尽量的吸收外洋诗的长处，他要做中西艺术结婚后产生的宁馨儿。”

从闻一多關於新诗的论述可见，他对吸收外来文化的态度是积极慎重的，从辩证的观点出发的。各民族都有他本民族优秀的历史，古希腊、罗马的神话，史诗，悲剧，喜剧；印度的佛教文学；欧洲十九世纪资产阶级进步文学；苏联无产阶级文学等等，都曾给与我们不同历史时期的作家、艺术家以潜移默化的影响。同样，我们的楚辞、唐诗等也曾给与别国的艺术家们以宝贵的借鉴。但是，这种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吸收和融合一定不是无条件的。闻一多在《文学的历史动向》一文中总结了中国、印度、以色列、希腊四个对近代文明影响最大最深的古老民族文化、文学发展的历史经验。他认为，这四个民族文化同时出发，可是三个却都转了手，“有的转给近亲，有的转给外人，主人自己却都没落了。”什么原因呢？也许是因为他们都只勇于

“予”而怯於“受”。中国是勇於“予”而又不太怯於“受”的，所以还是自己文化的主人。然而要怎样去“取”，怎样去“受”，才能保持自己文化的独立性呢？在《女神之地方色彩》中，闻一多批评了那种不顾“地方色彩”而提倡什么“世界文学”的倾向。他在文中写道：“这件事能不能是个问题，宜不宜又是个问题。将世界各民族底文学都归成一样的，恐怕文学要失去好多的美。”文学艺术犹如绘画，一种颜色画不成一幅好的画，而将各种文学“并成一种”，也只等于“将各种颜色合成一种黑色”，那还成什么好的文学作品？个性是艺术的灵魂，在文学艺术中取消了民族的个性，也就等于取消了民族的文学。

一九四六年，闻一多在建议清华大学调整系科设置的一篇文章，即《刍议》中，也曾明确表示过上述见解。他尖锐地批评当时许多大学存在的一些畸形现象，即一方面是“集合着一群遗老式的先生和遗少式的学生”，另一方面则是“高等华人的养成所”，不妨称他们为“文化买办”。他抨击这种现象，並揭露其实质和危害。他说，他们“各处极端，不易接近，甚至互相水火……但这现象並不妨碍两边都有着反动分子出现，不，正因极端，才会反动。极端守旧的国粹派学起时髦来比谁还要肉麻，相反的，假洋鬼子也常常会醉心本位文化到歇斯底里的程度。”这就触到了那些“各处极端”者的实质和痛处，兜出了他们的底牌。诚如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所说的：“在中国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是非常亲热的两兄弟，它们结成文化上的反动同盟，反对中国的新文化。……不把这种东西打倒，什么新文化都是建立不起来的。”

對於如何批判地继承传统文化而加以革新创造，闻一多则认为，我们切不可在抛弃过去无用东西的同时，把精髓也扔掉了。五四时期，有些人在所谓彻底否定封建文化的同时，则把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也一起

扔掉了。当时一些诗人的创作，流行着一种十分欧化的倾向。他们突破了旧诗格律的束缚，但又没有根据新诗的内容探讨新诗格律的规律，诗体非常松散，脱离了我国古典诗歌的优良传统。闻一多辛辣地批评这些人是在打破从前一切束缚人的自由的枷锁时，竟把自己的灵魂也一齐打破了。他曾说，就以我国的旧词曲而言，其中确有些“死文字”。现在这种“死文字”，包括有些文法，是应该屏弃了，但“这种影响并不能及於词曲音乐的全部”，我们不能因此而完全推翻词曲的音节，“词曲的音节在新诗的国度里并不全体是违禁物。”不过要经过一番严格的“查验拣择”，而不要“生吞活剥”。

闻一多对传统文化及其批判继承的观点，在他的重要诗论《诗的格律》一文中，显得尤为鲜明、生动。他指出，律诗的形式是单调的，它“永远只有一个格式”，而且显得呆板，无论什么样的题材、意境，“非得把它挤进一种规定的格式里去……，仿佛不拘是男人，女人，大人，小孩，非得穿一种样式的衣服”。而我们的新格律诗，它重视形式，就象下棋要按一定的棋路一样，但是它的格式是“层出不穷”的，并且不是随他人意志支配而是“由我们自己的意愿”决定的。由此可见，闻一多否定了旧格律诗束缚内容的缺点，也即旧形式与新内容的矛盾。然而，否定旧的传统形式，并不是越洋越好。闻一多吸收了我国古典诗歌的优秀传统，又借鉴了欧美诗歌的特色，倡导了有名的新格律诗，主张诗歌要有音乐美（即音节和旋律的美），建筑美（即指节的对称和句的整齐），绘画美（即是用词要注意色调美丽，体现视觉方面的印象）。他不仅在理论上提倡，而且付之于创作实践。他的诗集《红烛》、《死水》中的许多诗篇，声情并茂，读来和谐好听，内容和形式达到了较为统一的程度。

闻一多重视诗歌形式，然而他更重视诗歌的内容。他在《冬夜评论》一文中说，诗的“真精神”其实不在音节上，音节是外在，还容易分析；“诗的两个更重要的质素，幻想、情感，倒不容易分析”。所以他又认为，做诗千万不要被形式所束缚，不要只注意音节，而忘了内在精神。他说“历史上常常有人把诗写得不象诗，如阮籍、陈子昂、孟郊，如华茨华斯、惠特曼，而转瞬间便是最真实的诗了。”他做过，诗的长处就在它有无限的弹性，只有固执与狭隘才是诗的致命伤。

怎样建设我们的新文化，以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呢？闻一多在他的诗论和其它一些文章中，一直

强调“自创力”。如何理解他所谓的“自创力”呢？看看他的《刍议》一文，会有助于我们对它的认识。他在文中提出，要根据国情，“自主的接受本国文化与吸收西洋文化。……我们要放大眼光，建设本国文学的研究和批评，及创造新中国的文学，是我们的目标；采用旧的，介绍新的，是我们的手段。要批判的吸收，有计划的介绍，要中西兼通。”总之，应配合我们的政治经济及一般文化的动向，来发展我们的新文艺。

另外，所谓“自创力”，还要从作品所涉及的时间和空间的角度来考察。他认为，我们的新诗人，要时时不忘我们的“此地”。这“此地”，就是中国，就是中国的文化，是世界上“最美丽”、“最彻底的文化”之一支，我们“不能开天辟地”，而只应当“在旧的基础上建设新的房屋”。事实确是如此。每个民族都必定从他们祖先那里接受自己的一份遗产，才得以保持本民族的地方特色。

闻一多又认为，我们的诗人和艺术家，又必须时时不忘我们的“今时”。他在《女神的时代精神》一文中，以极度赞美的语言，列举了郭沫若在《女神》中从五个方面表现了五四的时代精神。他在该文一开头就无限感慨地写道：若讲新诗，郭沫若君的诗才配称新诗呢，不独艺术上他的作品与旧诗词相去最远，最要紧的是他的精神完全是时代的精神——廿世纪底时代的精神。……女神真不愧为时代底一个肖子。闻一多以为，诗和一切艺术，就应当是这种“地方纬线和时代经线”所编织成的“一段锦”，也就是说，好的文学作品，是决不能离开“此地”和“今时”的。

从廿年代到四十年代，闻一多在如何正确对待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方面，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创作到理论，是经过一番审慎的研究和探讨，并且付之实践。他的观点是正确的，有说服力的。那么，什么原因使他达到这样的认识高度呢？

一个重要而深厚的根基，是闻一多对祖国遗产有广泛切实的研究。他对我国古代神话、诗经、楚辞以及宋诗词、近代文学，作了大量的考证和论述。对祖国文化的深切了解，是产生闻一多爱国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他在美国留学时，曾亲眼目睹并亲身体验华人在异国所受的歧视。一九二三年他在家书中写道：“我乃有国之民，我有五千年之历史与文化，我有何不若彼美人者？将谓吾国人不能制杀人之枪炮遂不若彼之光明磊落乎？总之，彼国之贱视吾国人一言难尽。”他于是将这种受侮辱的切肤之痛和一切思乡的爱国热情，倾泻在他的

《红烛》与《死水》两个诗集中，特别在《洗衣歌》、《太阳吟》、《忆菊》等名篇中，更表现了一个游子对祖国母亲火一般的热情和对殖民主义者无比的愤恨。

另一个值得重视的因素，是闻一多后期还认真地读了一些马列主义的政治文艺论著。他对文化方面许多问题的认识，已能提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来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使闻一多对那些复古倒退和虚无主义

的思潮，有较清醒的认识。

闻一多留美期间，在艺术思想上，曾受到当时资产阶级唯美主义流派的影响。回国后，曾参加过资产阶级的文艺团体《新月社》，在他的一些诗中，如《红烛》的有些诗篇，有某些唯美主义的表现。然而闻一多的艺术实践方面，从他的创作动机、创作理论直至他众多的作品，爱国主义是他的主旋律。

## “五甲首而隶五家”浅释

丁光勋

战国时代的秦国，是以军功论赏的，所谓“尚首功之国”。但对于秦兵在战争中斩首受赏进爵，史籍记载不详，并有抵牾。尤其是对《荀子·议兵篇》中所说“五甲首而隶五家，是最为众彊长久，多地以正”中的“甲首”、“隶五家”的解释，众说纷纭。本文试作浅释。

兹先列各家对“甲首”的注释。

陈奇猷《韩非子集解·定法篇》第912页注32引太田方曰：“愚按甲首犹兵长也。”

高亨说：“甲首，敌国甲士的头，非一般百姓的头”。（《商君书注译》第152页）

熊铁基认为：“甲首”是“身披甲胄的官长。”（《秦汉史论丛》第一辑第57页）“甲首”是披甲“战士”之头，还是“兵长”之首？

再看“隶五家”之注释：

王先谦注：“有功而赏之，使相长获得五甲首，则役隶乡里之五家也”。（《荀子集解》卷10《议兵篇》）

杨树达注曰：“获得五甲首，则役求乡里之五家也。”（梁启雄《荀子简释·议兵篇》）

服虔注：“能得著甲者五人首，使得隶役五家也。”（《汉书·刑法志》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088页）

从上述引文看，“隶五家”各家皆作“役隶乡里之五家”解，然而怎样役使呢？被役使者还有无自己耕种的土地，与《商君书·境内篇》：“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除庶子一人。”其义是否相通？

下面分别对“甲首”、“隶五家”提出我见：  
第一，关于“甲首”。

“甲首”之“甲”字，其本义为甲壳，后又指硬壳，古代军人穿的“护身衣服。”甲与首连称，显然不作“兵长”之解。

“甲首”一词出现在《左传》中是指披甲者首。

《左传·桓公六年》：“北戎伐齐，齐侯乞师于郑。郑大子忽帅师救齐。六月，大败戎师，获其二帅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献于齐。”

又《左传·哀公十一年》：“甲戌，战于艾陵，展如败高子，国子败胥门巢。王卒助之，大败齐师。获国书，公孙夏，……革车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献于公。”

查《左传》杜预注：“甲首”为“披甲者首”，即带甲士兵的头颅，而不是“兵长”之首。一场战争，一方能杀获敌方三千个“兵长”之首，假设一“兵长”率百人，那么敌方参战的士兵就有三十万人。在春秋时期，象这样规模的战争是没有的。

战国时，因一般士兵都披甲，故对士兵的称谓用“带甲”、“甲”这已成为通例：

《战国策·齐策一》：“齐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

《战国策·赵策二》：“赵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

《战国策·韩策一》：苏秦为楚合纵说韩王曰：“韩北有巩、洛、成皋之固，……南有陉山，